

本报记者热线

郭振兴 18809476658

武晓霞 15101755871

潘霞 15101755887

回静 18693758536

张杰 13893795521

邮箱:jyngxzm@126.com



雄关周末读者交流2群二维码

看了这些案例,你还敢随意“微整”吗

本报记者 回静 通讯员 王正平

随着大家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爱美女性开始尝试通过“整容”、“微整形”等手段留住自己的美丽。可很多消费者由于对相关行业的情况及准入标准不太了解,花了大价钱,找的却是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商家,最终没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更有甚者还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近日,记者接到市民王女士的投诉,称她年初时经朋友介绍,在我市某美容院注射了一种名叫“童颜针”的美容针,商家宣传这种针剂可以促进胶原蛋白再生,填充鬓角。

商家宣传的效果太过“美好”,王女士便缴纳了1.5万元,在该美容院注射了这种“童颜针”。刚注射完时,王女士的两侧鬓角出现了明显的肿起,且两侧不一样高,其中一侧凹陷得较为厉害。王女士就这种情况跟商家进行了沟通,对方一直安抚她,说这是正常现象,还要通过按摩等手段调整,且一再强调这种针剂的恢复期在3个月左右,3个月以后,自身的胶原蛋白便会慢慢开始生长。

王女士便安心等待,可是时间过去了,商家宣传的效果还是没有出现,王女士再次找到所谓的美容顾问咨询,对方的说辞又变成了需要经过两到三次的注射才能达到效果。王女士质疑对方之前并未说过需要多次注射,对方又开始向王女士推荐“自体脂肪填充”项目。

根据王女士提供给记者的相关聊天记录,这家美容院不但有所谓的“童颜针”,还有“除皱针”、“玻尿酸”等注射项目。

如今,距离王女士注射“童颜针”已经近一年,当初商家承诺的效果依然没有实现,王女士因此向商家提出无效退款,可被商家拒绝,不仅如此,该美容院还拒绝向王女士开具发票和收据,给王女士的正常维权造成了极大困扰。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支队,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王女士这样的遭遇并非个例。

今年以来,市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支队接到市民投诉举报、上级转交的非法医疗美容事件已达十几起。绝大部分投诉举报事件,经过现场调查,因证据不足,都无法立案查处。

事件1:2018年3月12日,市民张女士反映,2017年年底,经熟人介绍到位于美湖居的住户家中,由邓姓老板介绍了从兰州过来的老师给张女士做了两颊埋线、垫鼻梁的美容手术。在没有开具发票和收据的情况下就支付了4万元现金;2018年1月份,第二次去做了文眉、去眼袋(去眼袋用的是抽脂、外切手术)和两颊注射玻尿酸,产生了1.48万元费用。因对手术效果不满意,再加上邓姓老板不能提供正规的发票收据而产生了



矛盾。于是状告邓姓老板在家中开展非法医疗美容。由于被投诉的美湖居住宅小区,执法人员立即与辖区派出所联系,请求公安人员协助调查。3月14日上午,在张女士的陪同指引和明珠派出所2名公安的协助下,执法人员进入美湖居住户家中,在出示执法证后,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对邓姓老板进行了询问,制作了执法文书。位于美湖居场所系邓姓老板及家人的居住场所,该场所靠北的房间内,放置美容床1张,脱毛仪1台,超声波抗皱仪1台以及滚针设备仪器等。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邓姓老板声称这些设备都是她以前开美容院时用过的,后来美容院不开了,没有地方存放,就放置在家中。通过对邓姓老板的询问,她声称,没有为张女士做过两颊埋线、垫鼻梁和去眼袋的美容手术,仅在2017年10月、2018年1月份为其做过超声波美容和文眉,超声波美容项目及美容产品的费用为1.44万元,文眉项目的费用为400元,但到目前为止1.48万的美容费用仍没有支付。

对张女士投诉邓姓老板开展医疗美容一事,邓姓老板坚决否认,仅承认进行过理疗(超声波美容)和文眉,且没有收到张女士支付的任何费用。张女士也无法提供在邓姓老板处进行过两颊埋线、垫鼻梁、去眼袋美容手术的证据,也无法提供曾向邓姓老板支付过现金的证据。因此,张女士投诉邓姓老板非法开展医疗美容一事证据不足,无法认定。

事件2:2018年8月3日,市民温女士投诉举报:2010年1月初,当时位于人民商城的某美容院(现搬至富强西路AB区),该美容院张老板租借夕阳红公寓客房,请了来自北京的张老师为其做了太阳穴填充注射美容手术,共花费6000元,钱款以现金支

付给了北京的张老师。注射后发现右侧太阳穴红肿、肿胀,美容院张老板告诉她美容手术后要等慢慢吸收。但温女士的右侧太阳穴红肿、肿胀一直未消退,后经交涉,除北京的张老师给温女士退了1000元,再未采取过其他治疗措施。温女士脸上的红肿、肿胀至今都没有消退。执法人员2018年8月6日对位于富强市场的美容院进行现场调查,该场所现为生活美容场所,各项设施均符合要求。结合2018年8月6日对美容院张老板的询问笔录,该美容院2010年1月为温女士开展非法医疗美容证据不足,不予立案查处。

事件3:2018年7月17日,市民赵女士反映2016年冬,某美容院徐姓老板经常在富力花园附近烤肉店吃烤肉,于是就相互认识,双方互加微信。2017年12月份,赵女士带了1位朋友在她们美容院做了眉毛文绣,感觉效果挺好。接着美容院的徐姓老板说自己的鼻子也是做的,建议赵女士可以做一下泪沟填充。2017年12月28日下午,徐姓老板请来一位西安的老师在自己的美容院给赵女士先打麻药后,接着做了泪沟填充美容手术。到了29日,赵女士感到两眼肿胀,疼痛难受。当时拍了照片发给徐姓老板,她看到后让赵女士一直吃头孢消炎,赵女士的症状持续3、4个月后也没有好转。2018年7月18日执法人员对该美容院进行了现场调查,对美容院徐姓老板进行询问。证实其曾聘请过1位西安老师在自己的美容院为赵女士开展过泪沟填充美容手术。

行政机关在查明违法事实后,对该美容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没收非法所得3000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我市消费者在进行美容的同时,还存在各种问题。一是对自己进行的美容项目属于生活美容还是医疗美容认识不清;二是对于开展医疗美容机构所需要的资质条件不明白;三是在就诊的过程中碍于熟人介绍不好意思索取病历、发票等原始记录。美容过程中,出现问题后维权意识淡薄,这样给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查处造成了困难。

其实,原卫生部早在2001年12月发布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便对执业规则提出了明确要求: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必须在相应的美容医疗机构或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中进行。《办法》在执业人员资格中要求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同时还要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医师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美容机构的护士具有2年以上护理工作经历;经过医疗美容护理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护理工作6个月以上。

2002年7月8日《中华医学会关于发布〈医疗美容项目〉(试行)的通知》(医会学术发[2002]102号),将医疗美容分为:医疗美容心理指导、美容外科、美容牙齿科技术、美容中医科、美容皮肤科、美容医疗应用技术等6类157项。涵盖目前市场上除皱、注射美容等所有美容项目。该《通知》没有将文眉列入医疗美容项目,且根据《卫生部关于文身不纳入医疗美容项目管理的批复》(卫医政函[2009]293号)，“文身不纳入医疗美容项目管理”。依据上述规定,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认定在生活美容场所开展文眉行为不属于医疗美容。

管理部门也提醒消费者,在选择美容项目时,需要格外注意以下事项:首先消费者在进行美容时要搞清楚自己进行的美容项目是生活美容还是医疗美容。生活美容是指运用化妆品、保健品和非医疗器械等非医疗性手段,对人体所进行的皮肤护理、按摩等带有保养或者保健的非侵入皮肤性的美容护理。如果是医疗美容要到正规有资质的美容机构或医疗机构美容科室就诊。目前,我市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的专业美容机构仅有2家,其余的美容机构均不具备医疗美容的条件。其次消费者在进行医疗美容时,要求美容机构制定详细的手术方案,并且签定知情同意书。最后消费者在进行医疗美容时,要保留各种发票、收据。在进行医疗美容手术前后,保留手术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为美容手术过程中以及手术后可能发生的意外处理提供证据。